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2〕32号

大荔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的通知

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1〕86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0 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4-


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督促项目部门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绩效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2年度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	450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5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5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5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实施期总目标（2022年—2022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
		目标1：完善提升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生产生活条件，解决受灾群众灾后生产恢复建设。目标2：增加项目辖区农村劳动力，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收入。				目标1：完善提升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生产生活条件，解决受灾群众灾后生产恢复建设。目标2：增加项目辖区农村劳动力，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项目数量	4个	数量指标	实施项目数量	4个	
		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项目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项目合格率	100%	
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100%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100%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≥67.5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≥67.5	
	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辖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辖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类项目使用年限	≥10年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类项目使用年限	≥10年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0%	

注：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（一式三份）

